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2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訂頒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及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8月11日北採二字第0950004417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四所詢疑義，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係適用於「以最低標辦理異質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」，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採最高標決標方式辦理者，尚屬有別；惟依同條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則適用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8/24
08:56:46

電子收文



0950103234